

108 年 1 月 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
大學部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108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 單獨招生簡章

明道大學大學部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電話：04-8876660 分機 1112-1115
傳真：04-8783783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免費下載，不另發售紙本
明道大學首頁 (<https://www.mdu.edu.tw/>) ⇨ 招生資訊網

目 錄

壹、招生日程表.....	1
貳、修業年限.....	2
參、招生系別、考試方式及科目.....	2
肆、報考資格.....	8
伍、報名.....	9
陸、考試日期、地點.....	10
柒、錄取標準.....	11
捌、放榜及成績複查.....	11
玖、報到.....	11
拾、招生糾紛處理規則.....	12
拾壹、其他.....	12
【附註】	
摘錄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	13
【附表】	
附表 1：報名表.....	15
附表 2：境外學歷切結書.....	16
附表 3：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附表 4：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8
【附錄】	
明道大學交通路線圖.....	19

壹、招生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	108.2.25 (一)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108.3.18(一)~108.5.24(五)
繳交報名資料截止 (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	108.5.26(日)
公告准考證號碼、考場、面試時間 【 http://www.osr.mdu.edu.tw/zh_tw/adm_in 】	108.5.30(四)15:00
考試日期	108.5.31(五)~108.6.1(六)
放榜	108.6.5(三)17:00
寄發成績單	108.6.5(三)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傳真)	108.6.10(一)17:00 前
錄取生報到放棄入學 (傳真)	108.7.31(三)

- 本項考試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填表後，系統即自動產生報名文件，列印後寄出（詳請參閱本簡章第 10 頁「伍、報名」）。
- 本招生考試**不發准考證**，請依簡章所訂日程上網查詢准考證號碼。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相關證件（如：健保卡、駕照等）入場應試。
- 本表日程如遇天然災害（地震、颱風、豪大雨等）而有變動時，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 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問問題類別	服務單位聯絡分機 (本校總機 04-8876660)
招生問題	招生事務處 (1900、1913)
1.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 遞補等試務問題 2. 註冊選課、學分抵免程序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112~1115)
註冊繳費	總務處出納組，分機：1321~1322
就學貸款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223)
兵役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7809)
住宿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6105、6106)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222)

貳、修業年限：

四年制大學部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參、招生系別、考試方式及科目：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企業管理學系	15	一、學習成績採計（占 20%） 【選繳其一】 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2.指定科目考試測驗成績 3.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4.高中職歷年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占 20%） 1.自傳 2.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 三、面試（占 60%） 1.申請動機 2.對本系的認同感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助理：黃小姐 電話：04-8876660 分機 7511 網址： http://www.dba.mdu.edu.tw/
行銷與物流學系	15	一、學習成績採計（占 20%） 【選繳其一】 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2.指定科目考試測驗成績 3.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4.高中職歷年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占 20%） 1.自傳 2.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如：證照.....等) 三、面試（占 60%） 1.服裝儀容 2.申請動機 3.興趣及性向 4.對學系瞭解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助理：賴小姐 電話：04-8876660 分機 7611 網址： http://www.dml.md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財務金融學系	15	<p>一、學習成績採計（占 20%）</p> <p>【選繳其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2.指定科目考試測驗成績 3.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4.高中職歷年成績 <p>二、書面資料審查（占 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 <p>三、面試（占 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裝儀容 2.申請動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p>助理：廖小姐</p> <p>電話：04-8876660 分機 7711</p> <p>網址： http://www.dfn.mdu.edu.tw/</p>
餐旅管理學系	45	<p>一、學習成績採計（占 10%）</p> <p>【選繳其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2.指定科目考試測驗成績 3.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4.高中職歷年成績 <p>二、書面資料審查（占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證照(不限類別)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社團、志工、獎勵、活動參與、班級幹部.....等皆可） <p>三、面試（占 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動機 2.興趣及性向 3.對學系瞭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p>助理：康小姐</p> <p>電話：04-8876660 分機 7811</p> <p>網址： http://www.dhm.mdu.edu.tw/</p>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休閒保健學系	25	<p>一、學習成績採計（占 10%） 【選繳其一】 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2.指定科目考試測驗成績 3.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4.高中職歷年成績</p> <p>二、書面資料審查（占 30%） 1.自傳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 競賽成果、社團/志工參與 ……等）</p> <p>三、面試（占 60%） 1.服裝儀容 2.興趣及性向 3.對學系瞭解 4.口語表達</p>	1.面試 2.書面資料 審查	助理：吳小姐 電話：04-8876660 分機 7911 網址： http://www.dhw.mdu.edu.tw/
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	10	<p>一、學習成績採計（占 10%） 【選繳其一】 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2.指定科目考試測驗成績 3.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4.高中職歷年成績</p> <p>二、書面資料審查（占 30%） 1.自傳 2.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 資料</p> <p>三、面試（占 60%） 1.服裝儀容 2.申請動機 3.對學系瞭解 4.興趣及性向</p>	1.面試 2.書面資料 審查	助理：陳先生 電話：04-8876660 分機 8011 網址： http://www.mee.md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資訊傳播學系	15	<p>一、學習成績採計（占 10%） 【選繳其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2.指定科目考試測驗成績 3.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4.高中職歷年成績 <p>二、書面資料審查（占 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 <p>三、面試（占 8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裝儀容 2.申請動機 3.對學系瞭解 4.興趣及性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助理：蔡小姐 電話：04-8876660 分機 8111 網址： http://www.dic.mdu.edu.tw/
精緻農業學系	25	<p>一、學習成績採計（占 20%） 【選繳其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2.指定科目考試測驗成績 3.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4.高中職歷年成績 <p>二、書面資料審查（占 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 <p>三、面試（占 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裝儀容 2.申請動機 3.興趣及性向 4.對學系瞭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助理：陳先生 電話：04-8876660 分機 8211 網址： http://www.pma.md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	25	<p>一、學習成績採計（占 15%） 【選繳其一】 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2.指定科目考試測驗成績 3.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4.高中職歷年成績</p> <p>二、書面資料審查（占 25%） 1.自傳 2.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如：證照、競賽成果、特殊表現證明、榮譽……等。）</p> <p>三、面試（占 60%） 1.興趣及性向 2.申請動機 3.對學系瞭解 4.服裝儀容</p>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助理：顏小姐 電話：04-8876660 分機 8611 網址： http://www.laep.mdu.edu.tw/
數位設計學系	30	<p>一、學習成績採計（占 15%） 【選繳其一】 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2.指定科目考試測驗成績 3.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4.高中職歷年成績</p> <p>二、書面資料審查（占 25%） 1.自傳 2.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如：證照、競賽成果、特殊表現證明、榮譽……等。）</p> <p>三、面試（占 60%） 1.興趣及性向 2.申請動機 3.對學系瞭解 4.服裝儀容</p>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助理：洪小姐 電話：04-8876660 分機 8711 網址： http://www.ddd.md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時尚造形學系	20	<p>一、學習成績採計（占 10%） 【選繳其一】 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2.指定科目考試測驗成績 3.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4.高中職歷年成績</p> <p>二、書面資料審查（占 40%） 1.自傳 2.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如：證照、競賽成果、特殊表現證明、榮譽.....等。）</p> <p>三、面試（占 50%） 1.服裝儀容 2.申請動機 3.興趣與性向</p>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助理：陳小姐 電話：04-8876660 分機 8911 網址： http://www.dfi.mdu.edu.tw/
應用英語學系	16	<p>一、學習成績採計（占 10%） 【選繳其一】 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2.指定科目考試測驗成績 3.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4.高中職歷年成績</p> <p>二、書面資料審查（占 20%） 1.自傳 2.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p> <p>三、面試（占 70%） 1.申請動機 2.興趣及性向</p>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助理：陳小姐 電話：04-8876660 分機 7211 網址： http://www.des.md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應用日語學系	47	<p>一、學習成績採計（占 10%） 【選繳其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2.指定科目考試測驗成績 3.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4.高中職歷年成績 <p>二、書面資料審查（占 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證照（不限類別）或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 <p>三、面試（占 7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語言表達能力 2.申請動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助理：王小姐 電話：04-8876660 分機 7111 網址： http://www.djs.mdu.edu.tw/
中國文學學系	10	<p>一、學習成績採計（占 10%） 【選繳其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2.指定科目考試測驗成績 3.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4.高中職歷年成績 <p>二、書面資料審查（占 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 <p>三、面試（占 7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動機 2.興趣及性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助理：余小姐 電話：04-8876660 分機 7001 網址： http://www.dcl.mdu.edu.tw/

備註：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缺額，得流用至本項招生考試。

肆、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見附註）資格，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伍、報名：

一、報名日期：

- (一)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1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 (二) 繳交報名資料截止日（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108 年 5 月 26 日（星期日）

二、報名手續及準備資料：

(一) 請於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p99.mdu.edu.tw/mduexam/>）開放時間，依系統說明輸入報名資料，若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4-8876660 分機 1112、1113；招生事務處 04-8876660 分機 1900、1913；進修部聯合辦公室分機 1132、1133。

(二) 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務必仔細確認各項報名基本資料後再行送出，並用 A4 白紙列印報名表件（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三) 報名費用：

1. 一般考生報名費新台幣500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或至本校伯苓大樓一樓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報名費。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未繳費者概不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2. 持有各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正本之考生，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250元；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

(四) 備齊報名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1. 郵政匯票或本校總務處出納組開立之收據（若須留存，請自行影印）或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2. 報名表：
「考生簽章」處由考生親自簽名。
3. 學歷（力）證件影本（除學生證外，其他文件資料請使用 A4 規格）：
 - (1) 已畢業者：畢業證書。
 - (2) 應屆畢業者：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107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黏貼於報名表上。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證明及相關文件。
 - (4) 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方得報考。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另附中文譯本）影本、在學歷年成績單影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並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 2）。
4. 依學系規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網路填報需上傳兩吋大頭照（錄取後轉為製作學生證使用，未上傳之錄取者日後需另行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照片，未上傳者皆需另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五) 寄送報名資料：

- 1.請自備 B4 尺寸之直式牛皮紙袋，並黏貼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紙袋上。
- 2.報名資料請依序裝袋，於本校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考生若欲自行送件，可於本校上班時間（8:00~17:00）送至本校伯苓大樓二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六) 注意事項：

- 1.於報名系統輸入資料時，請務必謹慎並仔細核對，確認無誤後再送出，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能於系統再修改。若不慎輸入資料錯誤，修改步驟：(1)列印報名表→(2)手寫更正並蓋私章→(3)傳真至本校教務處（傳真號碼：04-8783783）。本校教務處修正資料後，將通知考生重新列印表件。
- 2.報名表件一經寄出後，概不接受考生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亦不得要求修改任何報名相關資料，請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表件前再予檢查、確認。
- 3.報考之相關證件若未依規定黏貼或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4.因資格不符、表件不齊全或其他因素等，致無法如期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5.考生所繳之報名資料應自行備份留存，請勿繳交重要正本文件資料。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招生考試承辦單位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6.考生所繳學歷（力）、比賽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出者，開除學籍、不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7.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8.每位考生限報名一學系。
- 9.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校訂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標準及學系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 10.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陸、考試日期、地點：

一、考試時間、地點及准考證號碼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15:00，公告於本校網址 http://www.osr.mdu.edu.tw/zh_tw/adm_in。

二、考試日期：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108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

※本招生考試不發准考證，考生面試時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於報到時間時至等候區報到並檢驗身分。

柒、錄取標準：

-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各學系依考生總成績之先後順序錄取，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各學系正、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其錄取優先順序依本簡章「參、招生系別、考試方式及科目」所列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名。若遇疑義不解時，由招生委員會最後決定。

捌、放榜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通知單於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寄出，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 二、如需申請成績複查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 4）各項資料，於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17:00 前傳真（04-8783783）至本校教務處辦理，並於傳真後立即來電教務處（04-8876660 轉分機 1112-1115）確認本校是否收到，逾期概不受理。
- 三、榜單於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17: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www.osr.mdu.edu.tw/zh_tw/adm_in
- 四、複查成績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玖、報到：

- 一、正取生請依通知單規定日期，填妥「報到表」後傳真（04-8783783）至本校，並於傳真後立即來電（04-8876660 轉分機 1112-1115）確認是否收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二、備取生遞補視正取生報到狀況，依通知單規定日期以電話依序個別通知遞補，遞補者須於次日 17:00 以前完成報到手續，未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例如：8 月 1 日上午接獲遞補通知者，應於 8 月 2 日 17:00 以前完成報到；餘類推；星期例假日亦同）。
- 三、考生經錄取報到後，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 5）。經家長（監護人）簽章後，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前郵寄或傳真（04-8783783）至本校，並於傳真後立即來電（04-8876660 轉分機 1112-1115）確認是否收到。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監護人）審慎考慮。

拾、招生糾紛處理規則：

- 一、本項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考生得依「明道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決議後函復。
- 二、考生自放榜之日起十五天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其他方式及逾期均不予受理。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案件情節屬輕微者，則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

拾壹、其他：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註】

摘錄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附表 1

明道大學 108 學年度
日間學制學士班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考學系		准考證編號		(考生免填)	【兩吋大頭照】	
姓名		性別			網路填報需上傳兩吋大頭照 (錄取後轉為製作學生證使用,未上傳之錄取者日後需另行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照片,未上傳者皆需另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出生年/月/日		市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號碼		E-mail				
通訊處						
報考學歷(力)	學校		科		畢業時間： 年 月	
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市話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服役情形						
推薦人	請填寫推薦師長大名(高中職或大學師長)					
應屆畢業考生請黏貼學生證 <u>正面</u> 影本 (註冊章須清晰可辨,否則概不受理)			應屆畢業考生請黏貼學生證 <u>反面</u> 影本 (註冊章須清晰可辨,否則概不受理)			
<p>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本表所填資料均由本人親自填報,報名所附審查資料亦確為本人所有,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遵守明道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 _____</p>						
		<p>應繳資料</p> <p>(1)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p> <p>(2) 學測、指考、統測、高中歷年成績單(選繳其一)</p> <p>(3) 學系規定繳交資料(如:自傳.....等)</p>				

附表2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明道大學大學部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考生）簽名：

報考學系：

學校所在地：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3

請依簡章規定日期，傳真（04-8783783）至本校教務處辦理，並於傳真後立即來電（04-8876660 轉分機 1112-1115）確認是否收到，逾期概不受理。

明道大學108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學系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勾選）	複查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成績採計	
2.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3.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4.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附表 4

明道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取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錄取生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 聯絡電話			
<p>本人經由明道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錄取 _____學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p> <p>明道大學招生委員會</p>			
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p>※ 注意事項：</p> <p>1. 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監護人）簽章，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前，以郵寄掛號或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寄地址：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傳真號碼：04-8783783，於傳真後立即來電（04-8876660 分機 1112-1115）確認是否收到。</p> <p>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監護人）慎重考慮。</p>			
立書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

明道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開車：

- ◆國道一號南下 219k 下北斗交流道沿途就有指標引導至明道。
- ◆國道一號北上行駛至 222k 下北斗交流道遇 T 型路口(斗苑路)左轉後第一個紅綠燈(7-11 路口)左轉，沿途就有指標引導至明道大學。

二、搭火車：

- ◆乘坐火車到「台中火車站」，至火車站旁台中轉運站搭乘台中 9016 路線(台西客運-台西線)至明道大學。
- ◆乘坐火車至『員林火車站』，轉搭員林客運 6707(員林-二林線)至明道大學。

三、搭高鐵：

- ◆班次時刻表請查閱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tw/TimeTable/SearchResult>
- ◆員林客運新增 8 路公車【溪州公園-明誠宿舍-明道大學-高鐵彰化站-台鐵田中站】往返共 12 班次。
http://www.oga.mdu.edu.tw/zh_tw/1235/31
- ◆高鐵彰化站下車，轉搭本校特約計程車。

四、搭客運：

- ◆員林客運路線：
可搭乘 6707(員林-二林)、6881、6882(員林-西螺)、6709(二林-田中)至明道大學。
8 路公車【溪州公園-明誠宿舍-明道大學-高鐵彰化站-台鐵田中站】往返共 12 班次。
各客運詳細行駛路線及接駁車時刻表，請連結至總務處網頁。
http://www.oga.mdu.edu.tw/zh_tw/1235/31

五、搭乘計程車：

特約車隊聯絡窗口：

- ◎陳勝豐 0979-194805
- ◎黃國原 0979-885523

- ◆員林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明道大學校門口，價錢約 350 元
- ◆可選擇本校特約計程車，請參閱總務處網頁

http://www.oga.mdu.edu.tw/zh_tw/1235/31

